

【3-1】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

101.8.27 修訂第 2 條

102.5.6 修訂第 8 條

103.2.27 修訂第 16 條

-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會規章第七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信徒代表大會由全體信徒代表大會代表組織之。於每年召開常年會議時，由總會於開會一個月前發函通知之。並須於二星期前將議案及報告書寄達各代表事先研究、瞭解，以便討論議決。
總會有重大聖工急須決定時，得隨時召開信徒代表臨時大會。臨時大會之通知及重大事項之案題、說明、辦法，應於一星期前通知之。
信徒代表大會之小組會議應由主席召集之；常務負責人與代表小組聯席會議由總會召集之。
- 第三條 大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方法如下：
一、於區信徒代表會議選出信徒代表大會之代表後，按每五名代表推荐一名，餘數過三人得增荐一人之辦法，互選大會主席候選人，列入記錄寄總會列造大會主席選票。
二、於大會時，由信徒代表就各區推荐之候選人中圈選五名，以得最高票者為大會主席，次高票者為副主席。
三、大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以次高票者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代表大會辦事處：
一、信徒代表大會辦事處設在總會。
二、信徒代表大會文書工作，由行政處辦理之。
三、總會設置專櫃供為代表大會文書存檔用。
四、代表大會所受理之提案以區信徒代表會議、總會負責人會議、聖職人員會議、協商會議及聯合小組會議通過者為限。
- 第五條 信徒代表大會主席、副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在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經大會同意後代理主持之。
如主席、副主席皆缺席時，由信徒代表互選代行之。記錄二人由主席指定之。
- 第六條 聖職人員在信徒代表大會中均有發言權。
- 第七條 信徒代表大會選舉總會負責人之辦法如下：
一、根據聖職人員會議所推荐四十二名總會負責人候選人，由專任傳道者中選出十一人，由非專任傳道之長老、執事中選出十人，二種合計廿一人，是為總會負責人。

3-1 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

(見 3-1 表一)

二、教區中如未有候選人被選為總會負責人時，應由信徒代表大會選舉結果落選之該區候選人中最高票者遞補之；若該區無候選人，則由全體聖職人員會議推選總會負責人候選名單中，該區最高票者遞補之。

三、總會負責人依法產生後，須由得最高票者召集負責人會議，依規章第三十五條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先選出總負責，再由總負責從其餘負責人中指派一人為總幹事，然後再以無記名方式就其餘負責人中選出五人，與總負責、總幹事合計共七人為常務負責人。(見 3-1 表二)

第八條 信徒代表大會選舉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理事之辦法如下：
根據總會負責人會就聖職人員及信徒中推荐倍數以內為候選人，送請信徒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理事十四名，其中現任傳道者三名以內。並加上總會總負責為當然理事，合計共十五名，為本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理事。

第九條 信徒代表大會選舉各國教會代表大會代表之辦法如下：
一、總負責和代表大會主席等二名為當然台灣代表，不必圈選。但於其本職卸任後，台灣代表亦應一併卸任，由遞補者接任。
二、就代表小組中（不含大會主席），選出二名為台灣代表
三、就總會負責人、處、院、科、區負責中（不含總負責），選出其餘名額之台灣代表。

第十條 信徒代表大會閉會後三日內，記錄人員須將記錄原本經主席簽名後交付總會行政處繕印，於二星期內函送各代表、傳道者、總會負責人、各教會、教區及代表大會辦事處。

第十一條 信徒代表大會所設宣道、教牧、文宣、行政、財政、公益及神學院等七小組組員之選舉辦法如下：

一、由行政處依據當屆信徒代表名單按七種小組製作七種選票（選票上應列出各代表之姓名、年齡、所屬教會、學經歷）交大會主席。（選票見 3-1 表三）。

二、主席指定發票、收票、唱票、計票、監票人員後，應依宣道、教牧、文宣、行政、財政、公益、神學院之次序，由代表依次序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三人，分別選出小組組員，以各組得最高票者為小組召集人，次二名為組員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第十二條 各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協助各處推行聖工，並提出改善意見。
二、邀請有關聖工人員，研討各處聖工之計畫與推行，並向大會提出研討報告。
三、預先研究信徒代表所提出有關各處聖工之提案，然後提出大會議決之。
- 第十三條 聯合小組會議中，先由總負責、各處及神學院報告工作情形，次由組員提出質詢、檢討及建議。
- 第十四條 處負責與科負責對組員之建議，得斟酌其可行性，互相交換意見。如意見不一致，應俟召開信徒代表大會時，再研討可行之方案，經大會決議後實施之。
- 第十五條 小組研究報告書應於大會召開前一個月，寄達總會編印為參考資料。
- 第十六條 信徒代表大會聯合小組會議，由大會主席於信徒代表大會前及三、九月各召開一次，履行台灣總會規章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所載之職責。開會前二星期由大會主席函請有關人員參加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七條 信徒代表在大會休會期間，就聖工情況認有提案之必要時，得擬具提案表，由其他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，提經大會辦事處交付小組研究並作成決議，移請有關單位執行，且編入大會報告書內，若有未能執行之重大事項，則編印於議案冊內供大會議決。
- 第十八條 信徒代表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在各地教會協助推行總會負責人會及大會議決之各種事工。
二、關心教會聖工，主動發掘問題提供資料、消息交付代表大會辦事處，轉請有關小組研究。
三、研究總會交付發生之問題蒐集各樣可行解決辦法，以訂定合理之方針。
四、於區信徒代表會議結束後，如有重大提案，可在一定時間內送交大會小組研究後，列入大會議案。
- 第十九條 大會財政小組，每年二次出席聯合小組會議時，除協助財政處外，並須負查核總會帳款之責，必要時得臨時查核之。於大會前擬具查帳報告表交總會編入大會報告書內。

3-1 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

- 第二十條 大會公益小組，在年度中至少三個月查帳一次，並於每次出席聯合小組會議前，將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單位帳務審查完畢，平時若有必要得臨時查核之。並於每年大會前，會同財政小組聯合查帳後，擬具查帳報告表交總會編入大會報告書內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經信徒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